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港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厦门港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6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6,618,0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4.5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15,87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284,116.58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	123,397.55	40,000.00
2	拖轮购置项目	16,000.00	1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163,397.55	80,000.00

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26,63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328.00 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承诺

(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3.70% 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740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风险

投资，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

过十二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米 凯

龙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